JUL172017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H- 事项 日期：2017年7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作者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处理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通常附属于该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以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从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特殊能力人员的分类资格，且其未能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是特殊能力人员，且其作为法律处理员的工作符合国家利益。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由于该分类通常要求个人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相关部分规定：

(2) 属于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之外籍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之外籍人士。——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合格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等学位或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成员，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

实质性惠及美国未来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且其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职位邀请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 [1] 在司法部长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以豁免(A)项中关于外籍人士的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8 C.F.R. § 204.5(k)(3)(ii) 的法规规定了以下六项证据标准，个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才能符合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

(A)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1] 根据2002年《国土安全法》（"HSA"）第1517条，Pub. L. No. 107-296, 116 Stat. 2135, 2311（编入6 U.S.C. § 557 (2012)），该法条款中描述由HSA从司法部长或其他司法部官员移交至国土安全部的职能时，任何对司法部长的提及"应视为指"国土安全部部长。另见6 U.S.C. § 542 注 (2012)；8 U.S.C. § 1551 注 (2012)。

。

关于 R-H- 事项

只有那些证明"专业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水平"的人才有资格被归类为特殊能力人员。8 C.F.R. § 204.5(k)(2)。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目前正在执法领域工作，担任加利福尼亚州 地区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律处理员。他基于其在执法领域的工作寻求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标准，因其获得了刑事司法学士学位 但认定其未满足任何其余相关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并请求对上诉和证据进行"公平彻底的审查"。

我们已审查了全部记录。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

A. 特殊能力的证据标准

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外籍人士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8 C.F.R. § 204.5(k)(3)(ii)(A)。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官方学术记录，显示其于2014年从 获得了刑事司法理学学士学位。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显示外籍人士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申请人未提交该标准的证据。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8 C.F.R. § 204.5(k)(3)(ii)(C)。

申请人表示其基于从 获得的执法成就证书而满足该标准。该证书显示其完成了由18个学分组成的职业培训项目，但它不是执业执照或专业或职业的认证。因此，其不满足该标准。

。

关于 R-H- 事项

证明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提供了工资单收据，显示其在2015年数月内每两周赚取1,685.00美元，并主张其薪资表明其具有特殊能力，因为其赚取的是"法律处理员职位所允许的最高金额"。其未提供比较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来支持该主张，且其在上诉中承认其薪资证据不能证明特殊能力。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提供了 的会员证书，该证书是在其就读于 时作为学生获得的。其未提供会员资格要求，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该协会是为专业人士而非刑事司法学生设立的。其还基于其在雇员退休协会的会员资格寻求该标准的资格。然而，其未提供充分证据表明该组织符合专业协会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法规标准。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作为法律支持实习生的工作而收到的两封来自县监事会的表彰信，其符合该标准。决议指出，申请人是 的"宝贵资产"，并且其展现了"模范的敬业精神"。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县检察官办公室法律支持实习生的工作构成"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虽然这两份表彰均对申请人的工作予以肯定，但它们并未说明其如何对刑事司法领域作出了超出其作为县检察官办公室实习生工作的重大贡献。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其取得了成功的工作业绩并为雇主完成了值得称赞的工作，但其未能记录其工作如何构成所要求的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

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符合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三项。此外，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亦不支持认定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 ·

Matter of R-H-

B. 国家利益豁免

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对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豁免符合国家利益。如前所述，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项下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申请人并未主张，记录亦未证明，其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且如上所述，其未表明其有资格作为特殊能力个人进行分类。由于申请人未确立 underlying 移民分类的资格，国家利益豁免问题已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A)条项下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R-H-, ID# 590379 (AAO July 17, 2017)

.0